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对井神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披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披露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披露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同时，公司发布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一）重组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井神股份已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盐集团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连锁”）100%股权及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盐业”）51%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井神股份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苏盐集团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尚未确定。

苏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8.83%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 股权、南通盐业 51% 的股权。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所处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的控股股东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井神股份将直接持有苏盐连锁 100% 股权和南通盐业 51% 股权。

（五）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尚需江苏省国资委、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为优化注入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正与有关交易各方积极沟通剥离部分非经营性资产，由于所涉及标的资产分布在江苏省内各市县且构成情况较为复杂，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面较广，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正在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事项，重组方案的有关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形成。同时，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且重组预案对外披露前，尚需江苏省国资委等相关机构原则性同意。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在首次

停牌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故申请股票延期复牌。本次继续停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确认及完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

六、国泰君安关于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井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及前置审批沟通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沟通交易方案，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审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能够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推动交易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